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徐 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7 年 2 月 7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2 號)

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80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屯門游泳池機房設施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3 號)

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18 萬元的工程項目。

(C)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中央空調控制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4 號)

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80 萬元的工程項目。

(D)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命名建議－於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5 號)

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於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命名為「青賢花園」。

(E) 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設施緊急維修及小型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6 號)

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80 萬元的工程項目。

(F) 2017-2018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7 號)

10.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由於 2016-2017 年度的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已經完成，加上沒有工作尚待處理，故建議解散「2016-2017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1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即時解散「2016-2017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12. 主席續請委員省覽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7 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委員會同意按照去年的做法成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以便擬定 2017-2018 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並請委員備悉由於委員會的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在擬定初步工作後，將會委託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落實有關 2017-2018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事宜。

13. 接着，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2017-2018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李洪森議員提名主席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蘇炤成議員及陳文華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並請各委員踴躍參與。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14.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9 號)

1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0 號)

16. 有委員表示團體經常在屯門大會堂（下稱「大會堂」）舉辦收費粵曲表演，認為大會堂應提供多元化的藝術節目，故建議署方在審批活動申請時需在粵曲表演與其他藝術表演之間取得平衡，以免表演類型過於單一化。

17. 有委員理解康文署在審批活動申請方面有既定程序，他建議署方可按藝術的類型設定百分比，讓一些較冷門的藝術節目也有機會在大會堂舉行。

18. 康文署黃秀娟女士回應表示，大會堂是公開讓市民或團體申請租用的，署方在收到申請後會按既定準則為活動評分，各種藝術的評分準則相近，並沒有偏重批准粵曲表演的申請。此外，康文署每年均會在大會堂舉辦不同類型的藝術節目，供區內人士參與。署方亦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在會後作出研究。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D)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1 號)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屯門游泳池及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在 2 月份進行冬季維修工程，以致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入場人數大增，居民需輪候一個多小時方可進入。她希望署方研究協調區內游泳池的維修時間，並建議將屯門游泳池主池的維修月份由 1 月至 3 月改為 9 月至 10 月；
- (ii) 指出曾目睹有市民在屯門公園向曲藝表演者打賞時，作出不雅動作，故請署方加強屯門公園的巡查及管理；另有委員查詢康文署能否就上述情況執法；
- (iii) 表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康文署多年前在屯門公園設立自娛區，惟使用人數不多，曲藝團體依然在自娛區以外的範圍唱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iv) 指出青田遊樂場同樣有噪音滋擾，希望署方加強執法；
- (v) 要求在屯門區覓地興建多層娛樂設施大樓及修改《遊樂場地規例》，並表示已去信立法會提出申訴；
- (vi) 表示曾聯同康文署人員在屯門公園進行突擊巡查，當時署方

亦作出兩宗檢控。此外，指出每次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均會討論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的噪音問題，並不斷催促康文署盡快與律政司研究修例；以及

- (vii) 指出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兆麟運動場的使用率為百分之一百，其開放時間為早上 6 時 30 分，建議署方考慮提早運動場的開放時間或延遲關閉時間，讓居民可在上班前或下班後前去跑步。

21. 康文署黃應鳴先生回應表示，全港游泳池的維修工程均在非泳季月份進行，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屯門區共有三個游泳池，署方會先關閉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進行維修，2 月時屯門游泳池亦會暫停開放以便進行維修，因此屯門西北游泳池 2 月的入場人數會較多。個別家長安排兒童於 2 月或 3 月參加游泳班或會有較長的輪候時間，但當泳池於 4 月重新開放時，情況會得到紓緩。至於維修時間及運動場開放時間的建議，署方會向建築署轉達有關意見及研究有關可行性。

[會後補註：鄧肇堅運動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 15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兆麟運動場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22. 康文署黃先生續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並在管理區內公園方面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 (i) 加強宣傳及教育；(ii) 在區內公園進行巡查，向涉嫌違規人士作出勸諭；以及 (iii) 加強執法。署方會不定期進行特別巡查，如委員有興趣，署方會邀請委員一同參與。此外，由於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導致執法時存在困難，署方會繼續就有關修例建議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23. 主席表示，由於地委會轄下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一直負責跟進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事宜，故此上述的意見會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2 號)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其他事項

26.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最新一期的戰況速遞已於 4 月 10 日以電郵發送予委員。屯門區在多個項目都取得不俗的成績，包括女子排球進入了八強，網球女子雙打及男子單打進入了四強，羽毛球混合雙打會爭奪季軍，而羽毛球男子雙打則會爭奪冠軍。賽事將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進行，委員可到場為運動員打氣。此外，他呼籲委員登入全港運動會的網址為「網上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票選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投票。

27. 委員提出其他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在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需時兩年多，希望日後康文署在其他泳灘安裝上述設施時能提高工程效率，並考慮設置太陽能熱水淋浴設施；
- (ii) 提醒康文署在安裝熱水淋浴設施時，必須留意水壓是否足夠；
- (iii) 認為一些沒有諮詢區議會的工程，例如在咖啡灣安裝圍欄、更改更衣室間隔等的工程能迅速完成，但設置飲水機、儲物櫃及熱水淋浴設施等工程則進度緩慢；
- (iv) 提醒建築署需要監察承建商使用合規格的水喉材料；
- (v) 表示原則上支持以太陽能發電，惟維修費用高昂，做成技術限制，菠蘿山及屯門徑的太陽能燈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以及
- (vi) 指出委員可就地區事務直接聯絡相關部門。

28.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黃金泳灘是屯門區唯一一個四季開放的泳灘，因此署方率先在黃金泳灘設置熱水淋浴設施。由於區內其他泳灘在冬季沒有提供救生服務，署方暫不會將此計劃推展至區內其他泳灘。

29. 有委員表示最近在龍逸社區會堂舉行業主大會，台下的觀眾聽不清楚台上演講者的發言。她得悉機電工程署曾到現場檢查，惟情況一直未有改善，她查詢是否有徹底的改善方案。

30.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回應表示，處方知悉有關問題，現正與機電工程署探討長遠的改善方案，並研究問題是否與會堂的吸音設計有關，令聲音（特別是人聲）不能聚焦。

31. 主席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問題。此外，因應席上多名委員在其他事項發言，他指出委員如欲向政府部門提問，應先向地委會提交文

件，以便政府部門能作出適當回應。

3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7